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2025年第4期
总第083期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2025年第4期
总第083期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万军	王保华
宋仁琳	芦光伟
李廷君	陆建军
余林涛	严顺君
星 虎	唐照春
董建平	

目 录

封 二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斩获全国公路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大奖

封 三

●征稿启事

行业资讯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5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的公告 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通知 5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全省工程咨询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结果的公示..... 9

“十五五”规划专题

●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11

●中共青海省委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9

目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合办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康 乐

责任编辑：李志玉

编 辑：张妍玉 刘 昇

雷振坤 袁少博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号青咨大厦505室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青海信息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媒体报道

- 未来5年 中国经济里蕴藏这些新机遇 4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公 告

2025 年 第 8 号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的安排，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现将 2025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予以公告。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有效性应以扫描其证书二维码信息为准。

附件：2025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



附件

2025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 (青海地区)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类别	专业 (业务)	有效期
青海省 (7 家)					
677	青海省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25-12-31 至 2028-12-30
				水利水电	2025-12-31 至 2028-12-30
				市政公用工程	2025-12-31 至 2028-12-30
678	青海省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025-12-31 至 2028-12-30
679	青海省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煤炭	2025-12-31 至 2028-12-30
680	青海省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建筑	2025-12-31 至 2028-12-30
681	青海省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公路	2025-12-31 至 2028-12-30
682	青海省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水利水电	2025-12-31 至 2028-12-30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5-12-31 至 2028-12-30
683	青海省	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5-12-31 至 2028-12-30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通知

中咨协政研〔2025〕75号

各会员单位：

2025年12月10日至1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2025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2026年经济工作，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科学指引。工程咨询行业要紧密围绕《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办投资〔2025〕824号）相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扩大内需是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的战略举措，是做强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着力点，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工程咨询行业要强化工程咨询品牌建设，以技术和标准为引领，着力提高优质咨询服务供给，在文旅、康养、绿色消费、冰雪经济等领域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

的消费新场景。要提高多元化咨询服务水平，优化融资方案设计，发挥好超长期国债等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加力推动“两新”政策实施，推动设备制造和消费品行业快速增长。要坚持“两重”项目的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强化可行性研究，以系统思维谋划城市更新、战略骨干通道、科技攻关、乡村振兴、教育、基本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自主性和可持续性，增进人民福祉。要积极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服务，主动为民间投资者提供个性化的投资“一揽子”综合方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要认真做好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服务，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工程咨询行业要深刻认识培育壮大新动能的紧迫性与主动性，打造自主可控、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更多标志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和产业创

新成果，在大国博弈中赢得战略主动。要因地制宜，为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差异化服务，发挥好北京（京津冀）的科学策源与基础研究、上海（长三角）的科创与产业融合，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创新合作的优势。要落实服务业提质扩能的要求，充分发挥工程咨询作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作用，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内“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科技创新生态链建设，健全行业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加大数智化赋能力度，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要服务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优化咨询服务模式，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要深化拓展行业“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咨询即服务”等新模式，以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果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三是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工程咨询行业要自觉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各类工程咨询机构要立足实际、发挥比较优势，遵循行业发展规律，聚焦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国际化，走特色鲜明的差异化发展道路。要加强行业协作，各类工程咨询机构聚焦区域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城

市更新、乡村振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领域，加强对接合作，共同开发和经营广阔的咨询市场。要发挥工程咨询智库研究作用，围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拓展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建言献策，深化行业价值。

四是坚持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工程咨询行业要做好“投资咨询+工程管理+专项咨询”集成服务，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规划、政策、项目、标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推动自贸区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做好物流通道、多式联运等咨询服务，提升跨境物流便利性，在重点领域谋划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为外商投资重大项目提供选址分析、环评、能评等专业服务，提供合规咨询，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要发挥咨询引领作用，加快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和“走出去”步伐，高标准做好海外绿色低碳项目、数字基础设施项目，促进数字贸易与绿色贸易发展。要加强海外咨询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建立工程咨询分支机构或合作伙伴，提供本地化服务。要积极参与国际工程咨询标准制定，推动资质互认，培养复合型国际工程咨询人才，提升国际行业组织参与度，提升工程咨询领域制度型开放水平。

五是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

区域联动。协调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工程咨询行业要扎实做好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产城融合、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的规划,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研究完善水利设施布局结构,做好高标准农田、仓储物流体系、智慧农业基础设施的咨询服务,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要为脱贫地区提供有针对性、专业化的产业帮扶,帮助当地培育特色产业、建设扶贫车间,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要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经济大省重大产业项目、科技创新平台、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一体化咨询服务,提升投资效益,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要以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公共服务一体化为咨询导向,推动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合理布局,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深化跨行政区合作。要统筹陆海空间、产业、生态协同发展,编制主要海湾整体规划,优化海洋产业布局,完善海洋基础设施,为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海洋碳汇交易等制度创新提供咨询建议,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是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工程咨询行业要强化绿色低碳咨询能力建设,为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提供系统性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要为能

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提供支持,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要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则设计与项目评估,为碳配额分配、碳金融产品创新提供专业服务。要强化环境综合治理咨询能力,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环境系统修复、土壤污染防治提供全过程技术方案,构建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要深化生态系统咨询服务,扎实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要为气象监测预警体系、防洪排涝设施、城市海绵系统建设提供科学、可靠的风险评估与工程方案,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要推广绿色咨询标准体系,强化数字技术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创新应用,培育碳咨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新兴服务业态,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工程咨询力量。

七是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工程咨询行业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民生领域项目谋划与实施能力,以专业服务托起百姓“稳稳的幸福”。要助力就业优先战略,落实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长期或过渡性工作岗位,在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中充分考虑以工代赈,为农民工提供工作机会。要大力运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为普通高中扩容、职业院校提质、高校基础设施升级提供优质服务,优化教育设施空间布

局，推动教育资源精准配置。要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做优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咨询工作，盘活闲置资源、补齐设施短板、创新运营模式，完善社区服务设施规划，为婚育友好型社区、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建设提供专业咨询，营造生育支持环境。要加强包片蹲点调研，深入运用新技术开展隐患点、风险区更新调查，构建中长期预测模型和短期预警模型，强化极端条件下地质灾害风险研判，加强数字化咨询应用，研发实时监测系统，助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

八是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风险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底线要求，是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工程咨询行业要增强风险意识，提升专业能力，为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要服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科学评估存量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可行性，优化保障性住房选址布局与建设标准，推动构建“市场+保障”双轨制住房体系。要推进“好房子”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完善绿色建筑、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型住宅技术标准体系。要加强决策咨询，研究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等战略问题。要创新投融资咨询的理念

方法，优化投融资机制设计，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提供合规融资方案，合理运用特许经营、资产证券化等工具，平衡项目建设与债务风险。

做好新一年工作，工程咨询行业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思路、任务和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胸怀“国之大者”，强化政治担当，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行业发展的根本遵循，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咨询工作全过程。要加强行业自律，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做好“十五五”各类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工程咨询品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工程咨询行业的智慧和力量！



关于对全省工程咨询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检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青双联办〔2025〕4号)要求,我委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15日-24日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了22家工程咨询单位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现就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青海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2	青海中油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
3	青海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4	青海华信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5	青海数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6	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
7	青海城构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8	青海省质量认证咨询检验中心有 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
9	青海五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已提交未开展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 说明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上注销备案
10	青海诚朴勇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1	青海程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经查，该登记地址无此单位
12	青海众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13	青海锦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已提交无开展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且承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注销备案信息。
14	青海科信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未发现问题	—
15	循化县天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16	青海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17	青海万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18	青海明轮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19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20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咨询成果文本未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电子签章，现已提交整改报告
21	青海恒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已提交无工程咨询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22	青海功到自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 针对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责令改正，现已提交改正后备案信息； 2. 咨询成果文本未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电子签章； 3. 无咨询成果档案管理、咨询成果内审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针对以上问题现已提交整改报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07日）

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郑栅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做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高屋建瓴、统揽全局、举旗定向、催人奋进，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宏观管理和经济综合协调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建议》部署，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编制工作，持之以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一、充分认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备坚实基础

“十四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

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踔厉奋发、迎难而上，“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20项主要指标、17方面重大战略任务、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即将胜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十四五”前四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5.5%，增速稳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预计今年经济总量将达到140万亿元左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一批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市场活力有效激发。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清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城乡区域协调并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动力源作用持续增强，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2.34。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居民



“十四五”时期，以 CR450 动车组为代表的一项项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CR450 动车组试验速度可达 450 公里/小时，运营速度可达 400 公里/小时，是全球跑得最快的高铁。图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国家铁道试验中心展区拍摄的 CR450BF 动车组。新华社记者 才扬 / 摄

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5.5%、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升至 95% 以上，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美丽中国绘就新篇，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7% 左右，长江、黄河两条“母亲河”干流全线达到二类水质标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5% 以上。安全发展筑牢根基，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社会稳定和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沿着党中央明确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砥砺前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开创性进展、突破性变革、历史性成就，为“十五五”发展奠

定了十分坚实的基础。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

二、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历史方位和发展环境变化

《建议》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作出科学分析，鲜明提出变革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展现出强烈的历史主动和深刻的辩证思维，为因势而谋、顺势而为提供了高瞻远瞩的战略指引。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建议》深

刻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鲜明提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为谋划未来五年发展明确了基本定位。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通过“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3个五年规划来完成。其中，“十四五”是开局起步的第一个五年。经过五年的发展，在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基础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打下了良好基础。“十六五”是实现收官的五年。要聚力攻坚、全面完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目标任务，确保胜利实现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的第一步。“十五五”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必须着眼于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进行系统谋划，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

“十五五”时期是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时期。《建议》作出“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的重大判断，既客观阐述了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的一面，也精准识别到我国具有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辩证分析了发展环境的危中有机、变与不变。“十五五”时期，我国外部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

整，全球南方国家群体性崛起，成为国际秩序变革的关键力量，同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创新密集活跃，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加速迭代、融合应用，深刻重塑产业形态和经济格局；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经济全球化面临深度调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挑战，必须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

“十五五”时期是破解高质量发展面临突出矛盾问题的关键时期。我国正处于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跨越、进而向中等发达国家迈进的关键阶段，发展条件和增长模式都发生深刻变化。《建议》深入阐述了我国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基本趋势和不断彰显的独特优势，有效凝聚起全社会对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的强大共识。同时，《建议》也清醒指出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有效需求不足，必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激发国内需求潜力，充分释放超大规模市场红利；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传统动能

支撑带动作用减弱，同时新产业新业态快速成长，必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必须强化民生导向，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更为迫切，我国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状况仍然存在，必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三、全面贯彻《建议》提出的总体要求和重大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十五五”规划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全会专题研究规划建议，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指明方向、提供遵循，必将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建议》通篇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方针立意高远、目标展望振奋人心、任务举措实事求是，必须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建议》精神，不折不扣贯彻到《纲要》编制实施中。

吃透精神实质，将《建议》明确的指导方针贯穿《纲要》始终。《建议》紧扣“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这一历史任务，在指导思想中鲜明提

出“五个以”、“两个推动”、“一个确保”的要求，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系统阐述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 and 重点。同时，凝练提出6方面必须遵循的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一系列重大关系提供了重要遵循，充分体现系统思维，有效牵引全局发展。

在《纲要》编制过程中，要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各项指导方针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善于运用中国理论指导中国实践，不断增强各领域发展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确保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把准目标方向，科学测算提出“十五五”主要目标指标。《建议》坚持五年阶段性目标和中长期战略目标贯通衔接，从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文化建设、人民生活、美丽中国、国家安全等7方面，系统清晰地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特别是在深入研究和科学论证基础上，提

出了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等一系列标志性要求，具有很强的时代特点和指导作用。

在《纲要》编制过程中，要坚持长短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建议》提出的7方面目标，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目标要求，科学研究提出《纲要》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多方案比选和多角度论证。在定量测算指标值时，兼顾积极有为和切实可行，既体现光明前景、坚定信心，又充分考虑支撑条件和风险防范等因素，加强指标间平衡匹配，更好发挥目标指标对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

聚焦重点领域，深化细化提出一批可操作能落地见实效的任务举措。《建议》瞄准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问题，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等12个方面，对“十五五”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作了全面部署，既明确各领域发展思路，又精准提出一系列创新性举措。在《纲要》编制过程中，要进一步聚焦短板最突出、

需求最迫切的关键环节，抓重点、破难点、拔亮点，将《建议》提出的方向性要求细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务实举措。

《建议》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摆在各项任务首位，凸显了巩固实体经济根基的重要作用。要统筹推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对发展先进制造业、完善产业创新生态、提升服务业质量效率和竞争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进行针对性部署。

《建议》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推动构建强大国内市场，提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导向。要统筹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意愿、破除消费障碍来提振消费，紧抓民生类投资和“两重”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升扩内需政策综合效应。《建议》牢牢把握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加大保障民生力度，对就业、收入、教育、社保、住房、健康、“一老一小”等进行了系统部署。要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出一批实实在在、富有实效的民生政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议》对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推动绿色转型作出系统部署，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关键任务。要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加快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塑造绿色发展新



过去四年，最终消费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接近60%，文体、旅游、康养等供需更加丰富多元。2025年10月1日晚，一场以“家国共庆”为主题的无人机灯光秀在重庆上演，为观众献上视觉盛宴。图为当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拍摄的无人机灯光秀。新华社记者 黄伟 / 摄

动能。

强化基础支撑，谋划论证一批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是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的重要抓手，《建议》专门提出要加强谋划论证，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在《纲要》编制过程中，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围绕需要集中力量解决的大事急事难事，在新质生产力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区域协调、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安全保障等领域，谋划论证一批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出一批补短板惠民生暖民心的重大项目。

谋划论证时，要加强与“十四五”规划部署和“两重”建设任务的衔接，认真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为推进“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四、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各项工作

《建议》明确要求按照全会精神，制定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等，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努力编制出一部符合我国国情、把

握发展规律、顺应人民期盼的高质量规划。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学习贯彻，将学懂弄通《建议》精神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坚持原原本本学，通过集中学习、分层培训、专题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作的《建议》说明，逐字逐句研读《建议》内容，努力吃透原文原义。坚持融会贯通学，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十五五”规划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结合起来，深刻领悟《建议》各项部署的长远考量和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奋斗方向。坚持知行合一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发展难题、提升服务效能的具体举措，持续用力推动《建议》对经济社会领域的重要部署落地见效。

抓紧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编制规划《纲要》、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担当作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重要职责。要严格对标对表《建议》精神，落深、落实、落细各项部署，会同有关方面抓紧起草规划《纲要》，充分研究论证重大战略任务和创新性举措，按程序提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和提请全国人大审查，将党的主张有效转化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共同行动。在此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

意见建议，围绕贯彻落实《建议》部署，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问计求策活动，听取新就业形态人员、科研人员、青年学生、农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意见，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多种渠道深入听取专家学者、企业家、高端智库等对重点领域的发展建议，认真研究体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意见，切实将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吸收到规划中来。

发挥统一规划体系合力。聚焦实现“十五五”重要阶段性目标任务、事关发展全局的重点领域，组织编制一批国家级专项规划。一以贯之抓好区域发展战略落实，研究编制“十五五”区域战略实施方案。加强对地方规划的指导衔接，引导各地方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精准定位，更好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谋划发展。同时，对地方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重要定位、产业方向、项目安排等进行衔接，确保各级规划同向发力。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是完善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明确规划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二是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开展好规划实施情况

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三是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年度计划与国家发展规划衔接，做好年度目标任务对五年规划的滚动落实，同时合理确定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取向，确保各类政策发力方向

符合规划要求。四是加快推进规划法治化，加快推动国家发展规划法出台，将党中央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的规定要求和有效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规划制定实施。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01日)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青海实际，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十五五”时期是青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

1. “十四五”时期青海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是青海发展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扎实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和历史罕见极端天气影响，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全省综合实力、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迈出坚实步伐。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成型，全面划定“三区三线”，稳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出台《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制度体系健全完善，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中华水塔”日益坚固丰沛。高质量发展步伐稳健。经济总量即将迈上四万亿元新台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在全国率先实现新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双主体”，生态旅游目的地向品质化品牌化升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畅销海内外，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全面起势，高原康养形成品牌优势，西宁机场三期等重大标志性工程建成投运，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加速向发展优势转变。改革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国企改革重组取得重大突破，财政金融、生态环保、医药卫生、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民营经济发展步伐加快。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格尔木国际陆

港建设加快,外贸实现总量翻番。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成为世界级台址,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实现重组“破零”,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作用持续增强。民生福祉全面提高。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一次性获批2所本科大学,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成,积石山地震等灾后恢复重建取得全面胜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欣欣向荣。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所有市(州)和93%的县(市、区)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更加坚实。文化建设成果丰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旅公共服务惠及城乡,文化遗产和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稳步推进,文化产业提质升级,精神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地方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市县乡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实现全覆盖,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党内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的组织体系更加严密,集中整治作风突出问题 and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成效显著,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续加固,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政治清风不断引领社会新风。五年来,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各族群众更加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基础更加坚实,党在民族地区的执政根基更加稳固。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2. “十五五”时期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青海进入战略地位整体跃升期、生态优势转换关键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塑提升期,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发展路径更加清晰、发展前景日益广阔,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要着眼国家所需、青海所能、群众所盼,补短板、扬优势,固根基、蓄动能,推动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 “十五五”时期青海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外部环境的不确定、不稳定性上升。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从省内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青

海、两次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青海代表团审议,作出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随着全球气候治理深度推进,全球能源格局深刻变化,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生态文明高地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青海自然禀赋的巨大潜力更加凸显,区域发展的动能和活力更加充沛。同时,青海是高原地区、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监管水平还需提升;经济结构有待优化,新旧动能转换仍需加快;民生保障还有薄弱环节,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还需提升;党的建设制度机制仍需完善,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待加强。

全省上下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做好青海工作核心一条就是不折不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落到实处,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攻坚克难、只争朝夕、接续奋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4. 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全面落实“三个坚持”重大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着力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走在前列、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化产业体系上走在前列、在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上走在前列,确保青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5. 重大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维护

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好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生态文明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确保生态安全、促进生态良性发展的前提下谋划推进各方面建设。

——**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更好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有所为、有所不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构建体现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前瞻性、主动性，加强跨区域联动合作，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6. 主要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面提升，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保护支持体系持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稳步拓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如期实现碳达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功能最大化取得标志性成果。

——**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更为充分，产业“四地”建设、绿色算电协同发展质效明显提升，新质生产力成为增长新动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迈上新台阶，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建设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新突破。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构建，以全国重点实验室为引领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更加优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与作用明显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明显突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态势持续强化，创新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场活力、社会活力有效激发，服务型政府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速形成，

法治青海建设达到新高度,支援协作机制更加健全,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趋于成熟,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青海实践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彰显。

——**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教育质量、健康青海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高水平安全持续夯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践,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基础更加牢固,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平安青海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明显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更高标准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鲜明底色。坚定不移当好“中华水塔”守护者,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美丽青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生态“含绿量”支撑发展“含金量”。

7.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优化和污染防治攻坚。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健全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保护支持体系,巩固“两屏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屏障。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谋划实施新一轮“山水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高质量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推动设立祁连山、青海湖国家公园,建设昆仑山、坎布拉等世界地质公园,创建西宁国家植物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高质量完成“三北”工程六期。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

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源头防控末端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无废城市”建设力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垃圾焚烧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

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8.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持风光水氢火储多元协调发展,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巩固新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双主体”地位,为全国降碳减排、保障能源安全作出更大贡献。优化省内省际网架结构,加快建设新能源外送通道,推进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适度建设新一代煤电,促进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动存量水电站增容扩机,有序开发黄河上游梯级水电站。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构建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实践地。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高质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9.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严格落实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全面实行省、市(州)碳排放预算管理,强化重点行业碳排放管控,完善重点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纵深推进碳达峰专项行动,建设西宁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零碳园区,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工厂。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韧性。

10.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坚持

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方向,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强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和应用转化,推动林草碳汇、水权、排污权等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交易。创新发展基于生态产品价值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大美青海生态产品品牌体系,实现产品价值溢价。优化与自然保护地相适应的特许经营方式。完善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1.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引导经济和产业空间合理布局,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加强各类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申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分级分类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四、构建体现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

实践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培育更多产业新优势和增长新引擎。

12. 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集群。推动产业“四地”攀高逐新、聚链成势,提升产业集群化发展能级。实施钾盐高效利用、锂盐量质提升、镁盐创新突破工程,推动分散元素提取利用,大力发展“盐湖+”产业,做大做强盐湖资源千亿级产业集群,初步构建世界级现代盐湖产业体系。统筹源网荷储协调发展,建设“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光热基地,推进光热发电技术运用,打造光热产业集群,推动“清洁能源+”全方位融合发展,加速壮大新能源千亿级产业集群,基本建成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实施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示范工程建设,高水平推进环青海湖、黄河沿线、柴达木盆地和青南地区生态旅游发展,丰富高品质生态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生态旅游成为全省支柱产业。坚持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一体推进,完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及网络,做优“链主”型龙头企业,稳步扩大牛羊肉、冷凉蔬菜等特色农畜产品输出规模,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全面建成特色鲜明、国内外知名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引导政策、人才、平台等要素有效集聚,开展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推动产业“四地”互促共融。

13. 深入推动绿色算电融合发展。围绕“1+2+N”绿色算力基地发展布局,构建

“绿色电力—绿色算力—绿色价值”体系,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算电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算网互联互通,统筹算力调度和算力需求,建设国家级绿色算力基地,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重要节点。拓展智算、超算、大模型、中试场等业态,丰富高价值、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算电协同示范场景和应用。创新“东数西算”合作模式,探索发展算力“飞地”。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和算力服务产业,发展算力设备制造产业,不断丰富绿色算力产业体系。

14.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提升有色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等产业竞争力,积极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让传统产业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沃土。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协同推进产业布局优化、技术改造升级、数智化转型和标准质量引领,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加快赋能绿色制造,实施“智改数转”标杆工程,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具竞争力的青海制造品牌。加快主导产业培育和数字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建立项目招引利益分享机制,创新“飞地经济”模式,积极承接东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转移。

15.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和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强化前瞻战略谋划、源头技术供给和产品迭代升级,打造新兴

支柱产业。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培优育强生物医药、高原康养、节能环保、低空经济、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产业创新发展生态，强化各类资源统筹支撑，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推动绿色氢能、生命健康等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鼓励创业投资，推动“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独角兽企业。

16.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大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力度，推进新业态培育、新技术应用、新领域拓展。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培育一批优质服务业骨干企业。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原集成服务体系，围绕天文观测等产业布局一批维保基地。促进养老托育、社区家政、商贸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增加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快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协同化融合发展，壮大“农体文旅商养”等新业态。加强服务业领域标准制定和质量品牌建设。

17. 构建高原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进5G-A、万兆网络建设，有序部署第六代移

动通信网络，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现代铁路网建设，建成西宁至成都铁路、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深化格成铁路等前期研究，强化骨干交通设施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联通。织密外联内畅公路网，全面畅通“通甘达川、出疆入藏”通道，实施普通国省道提升补短板工程，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推动高高原机场群建设，有序布局通用机场和低空基础设施。完善以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区域交通节点为补充的多层级枢纽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高原水网，有序实施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等工程，研究推动引黄济宁、引通济柴工程，优化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完善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水库、灌区、城乡供水等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五、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立足优势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关键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教育强省、人才强省战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教育先导、创新策源、人才支撑一体推进的全域创新体系，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18.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自主创新与借力借智并举，主动融入国家创新版图，推进科技开放合作，深化科技援青和东西部协作，打造青藏高

原科技创新高地。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全链条推动盐湖资源、先进材料、清洁能源、算电协同、特色生物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突出国家战略需求，围绕高原生态、医学、康养、种质资源及大气科学、场景应用等重点领域，系统推进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形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性突破和引领性成果。

19.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建强高原战略科技力量。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培育行动，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培育力度。加强科技和产业协同布局，提升西宁—海东都市圈创新策源能力，建强市（州）科技创新载体，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搭建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设高原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与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制度。培育创新文化，加强科学技术普及，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推动关键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参与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攻关任务。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和质量，扶持一批科技“小巨人”、

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瞪羚企业。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20.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培育建设“双一流”省级梯队，建立科技创新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构建青海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强化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育功能，加快高等研究院建设，培育拔尖创新人才。深化拓展柔性引才路径，培养引进更多科技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优秀人才交流渠道，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21. 深入推进数字青海建设。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构建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分类分级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特色领域高质量标杆数据集。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共享的智能经济新形态。强化人工智能治理。健全监管体系，推动

平台经济规范创新、健康有序发展。

六、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扩大有效需求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必要条件。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充分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22. 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就业增收、供给提质、政策协同、环境优化，全面激发消费潜能。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合理提高财政公共服务支出，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更新升级汽车、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加大“青品好物”选品推介，推动实物消费提质扩容。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和产业集聚，大力发展避暑经济、冰雪经济、康养经济、赛事经济、首发经济。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打造西宁青藏高原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引导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双百助企便民”精品提升行动。开展限上商贸企业扩容优化行动，打造拥有自主品牌、竞争力强的大型流通集团。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3. 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围绕国家政策投向、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变革走向，在能源、交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支撑

性、标志性、骨干性重大项目，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充分挖掘长远投资潜能。开展工业千亿投资行动，稳步提高产业投资比重。引导资金、项目、要素向人口集聚区域汇集，集中力量支持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的公共领域项目。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实施重点产业招商引领工程，动态完善招商图谱，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24.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要求，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市场退出等制度。严格落实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深入开展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打造“投资兴业·优选青海”品牌。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打造西宁、格尔木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内畅外联的现代流通网络，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逐步实施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

七、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激发高质量发展持久动力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重要动力。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

发展体制机制,提高要素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适配性,实现市场有效有序、政府有为有度,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25.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惠企政策直通快享机制,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健全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健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弘扬企业家精神。

26.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阻碍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向先进生产力集聚。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健全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体系。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

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深化水、交通、天然气等领域价格改革,健全有利于清洁能源就近消纳和可持续发展的市场交易及价格机制。

27. 提升经济治理效能。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增强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环保等政策叠加效应。全面落实国家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预期。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完善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健全预期管理机制,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策供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健全转移支付激励约束与定期评估机制。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西宁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深化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

八、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合作共赢新局面

对外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必然要求。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主动开放,深入开展交流互动多元合作,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

局,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8. 强化跨区域协同联动。贯彻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实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重大任务。深化甘青两省合作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促进与河西走廊联动发展,加强与西藏、新疆、四川等省(区)际间合作。融入服务雅下水电站等重大工程建设。扩大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的产业对接协作,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持续深化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创新产业协作模式,发展“飞地经济”,提升“数据援青”能级,推进教育、医疗等领域“组团式”援青。推进青川甘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

29. 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统筹推进“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畅通中尼、中亚贸易通道,强化省际间陆海贸易协同联动,形成向西向南、联动陆海、多向并进开放新格局。构建全链路调度体系,加强“青字号”产品货源与周边省区货物的集拼集运,提高国际货运班列运行质效。持续扩大对外合作“朋友圈”,加强与中亚、中东、东南亚等共建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统筹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

30. 推动开放平台能级全面跃升。协同推进开放平台设施建设、制度创新、功能提升、产业发展。实施西宁综合保税区高

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行动,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培育产业配套、加工贸易、便捷办税等综合竞争新优势。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和“智关强国”行动,提升海关监管场所基础设施现代化智慧化水平,建立“区港联动”机制,推动“综保区+口岸”一体化发展。推动西宁机场航空口岸建设区域性航空枢纽。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产业带+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强化覆盖全链的跨境服务。做优青洽会等“产业优势+精品展会+经贸活动”开放模式和展示体系。

31.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实施外贸规模和主体倍增工程,全面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实现外贸规模、质效“双提升”。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扩大新能源、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等贸易。鼓励发展算力、特色餐饮、中(藏)医等特色服务贸易。主动对接绿色贸易规则,增加“绿电+”产品出口。创新发展在线教育、远程医疗、专业服务等数字贸易。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和矿产资源进口。实施外贸龙头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和国际营销网点。

32.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推进青海优势产业与境外产业深度对接,稳步扩大双向投资规模。完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绿色通道,落实好“准入又准营”,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核心产业外资项目库,开展“投资青海”行动,扩大外资在新能源、农牧业、生物医药、生态旅

游等领域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实施对外投资主体培育工程,推动单一项目向产业链协同布局升级,促进对外承包工程投建营一体化发展。鼓励本省企业加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加强与央企、中东部地区企业“抱团出海”。

九、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全局和成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农牧业强省。

33. 持续提升生态农牧业发展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设一批产能提升重点县,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大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推进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推广突破性品种,集成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推广本地化适应性智慧农机。推动饲草全产业链发展,深化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冷水鱼、冷凉蔬菜“双冷”产业,打造牦牛、藏羊等百亿级生态畜牧业集群。实施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冬虫夏草等高

原中(藏)药材、沙棘等经济林果产业化。

34. 建设高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统筹优化村镇功能、空间布局和公共服务配置,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农村改厕、危旧房改造和垃圾污水治理,优化提升城乡供水质量,加快道路、供水、电网、通信“四网”升级,实现离网村社稳定用电。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优化“医教养”等资源配置。推动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壮大特色种养、加工流通、休闲旅游、民族手工等特色产业。

35.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省市县三级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村金融产品、农业保险等政策。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质强能。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

有机衔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

36.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健全教育、健康、养老帮扶政策，持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分层分类帮扶机制，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足用好支援协作等政策，发挥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促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

37.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城乡发展与规划建设、人口集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要素流动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形成新型城乡关系。有序推动县城、镇区市政设施向周边农村辐射延伸，稳步实行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有效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规范有序稳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科技特派员”等制度，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完善农村金融、科技等服务体系。

十、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青

海实践的内在要求。放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强化极核牵引、区域支撑、轴带串联、全域协调，做优高质量发展的板块支撑和动力系统。

38.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优先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细化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定位，探索差异化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处置挂钩，盘活存量用地。

39. 推动更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统筹东中西、协同南北部、联动谷盆地，构建“一核三区、两轴一带”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健全同城化推进机制，做强引领高质量发展核心动力源。建设低碳循环“柴达木”，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做强产业“四地”发展主阵地。打造绿色崛起“泛共和”，培育创新发展新优势，形成重要的新增长极。加强三江源、祁连山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护好绿色人文“江河源”。打造兰青—青藏—格库铁路东西丝路通道经济发展轴和兰新高铁—西宁至成都铁路南北陆海通道

协作发展轴,推动沿线城镇协调联动、产业协同布局,构建经济发展主动脉。培育沿黄河生态保护与特色产业发展带,促进沿岸地区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文脉延续,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40.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优化“一圈两区多点”城镇化空间格局,引导人口优先向河湟谷地集聚,推动高海拔地区人口有序向州府所在地和重点县城集中。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提升西宁、海东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格尔木省域副中心城市,增强德令哈、同仁、玉树等城市发展能力,促进城市和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城镇化潜力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完善城市体检更新一体推进机制,实施城市更新示范行动,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深化老旧小区、城中村、地下管廊(线)管网改造,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高原现代化人民城市。

41. 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支持县域瞄准1—2个主导产业精准发力、规模发展。推动工业基础较强县壮大有色冶金、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农牧业优势县发展特色农业、生态畜牧业,文旅资源富集县加快生态人文旅游融合发

展,商贸潜力县发展壮大商贸流通产业,生态功能主导县探索发展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生态研学等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工业强县、特色农牧业大县、生态旅游名县。实施县域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引育一批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企业。提升县域园区质量和效益,做精做优县级产业发展平台。

十一、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重要标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挖掘传承文化内涵价值,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42.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增强群众精神力量。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强化网络内容建设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43.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增加高品质文化供给,培育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培育弘扬“五个文化”,挖掘河湟文化、昆仑文化等资源,推进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建好用好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尕斯库勒湖秦刻石等文化遗产整体性和系统性保护。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文化惠民创新工程,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支持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创作。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建设书香青海。创新发展智慧广电。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发展优势竞技体育项目,办好“环青赛”等品牌赛事,提升“青超联赛”等群众性赛事品质。

44.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和市场体系。融入国家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体育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和特色文化品牌,鼓励开发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创新推进文化国际传播,建设青海智汇融媒和青海国际传播中心,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十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别,创造高品质生活。

4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各类企业岗位挖潜扩容,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优化教育培训就业统筹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培育壮大“青海拉面”“青绣”“互助家政”“雪山向导”等劳务品牌。加大创业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及防范应对。

46.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拓宽

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引导更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47.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供给机制，深化优质资源挖潜扩容，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巩固扩大省内外异地办学办班规模，满足学龄人口梯次达峰教育资源需求。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统筹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实施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工程，有序扩大优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招生规模，推动有条件的专科院校提升办学层次。实施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优化中高本贯通培养路径。扩大教育开放。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强化教师权益保障。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多元化、智能化教学应用场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稳妥推进中考改革。优化终身学习教育服务体系。

48.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城镇职工医保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提升社会保险精算能力，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加强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动态预警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健全生态、惠民、公平、可及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

49.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健全“保障+市场”住房供给体系，坚持租购并举，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更好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精准匹配居民差异化、多样化住房升级需求，增加空间更大、品质更高、配套更好的改善性住房供应，打造“避暑房”等具有青海特色的住房产品。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高原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房

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50. 加快建设健康青海。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和布局，用好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提高省、市、县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深化高原医学基础和临床研究，推动诊疗能力提升和成果转化应用。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强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深化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推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建强优势专科，促进中西医结合。

51.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为重点，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持续实施早孕关爱行动、母婴安全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加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托幼一体机构建设。优化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补齐农牧区养老服务短板，加

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52.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因地制宜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民族团结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重要基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树牢“五个共同”中华民族历史观和“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高标准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建设，打造民族和宗教工作青海样板。

53.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完善面向各族群众的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机制，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传承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两路”精神。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深入实施“铸牢十进”活动，

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青海故事。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54.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拓展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实践路径，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实施社区“石榴籽”家园提级工程，扎实开展“十项行动”，打造更多“三交”品牌。畅通各族群众有序流动融居渠道，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跨区域服务管理机制。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5.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引领。完善示范省建设体制机制，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青海经验”，接续创建一批国家级示范区、示范单位，继续保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健全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广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等活动，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56. 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青海实践。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加强党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示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服务社会。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体系。支持引导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面从严治教。以中华文化浸润宗教，对宗

教经典和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推动宗教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建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培养宗教界“双通”人才。

十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青海

建设平安青海是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重要内容。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57. 加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协调机制和应急应变效能，巩固提升稳疆固藏战略要地功能。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保障跨区域重要通道安全。优化军民融合体制机制，深化国防动员体系和后备力量建设，构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增强格尔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保障功能。强化全民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做好双拥工作。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推动煤炭油气增储上产，做强服务青藏的油气储备供应保障基地。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

动，建设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基地。

58.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风险研判、防控、处置及责任制度，完善重大风险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机制。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充实化险资源，有序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高效运行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推进盐湖资源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产能储备和适当备份。综合防范冰川退缩、冻土消融、融雪性洪水、高原湖泊水位上涨等引发的生态风险。健全生物安全防控和治理体系。深化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开展“清朗”专项行动。提升数据安全监管效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59.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织密织牢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稳步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

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60.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规章体系。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构建新时代“枫桥经验”青海实践新路径。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完善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强社会工作者队伍，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十五、全省各族群众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根本保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全面激发各族群众创造活力，始终懂感恩、有情怀、重实干，凝聚起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磅礴力量。

6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机制，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落实民主集中制，增强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62.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健全完善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坚持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群众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

益事业。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完善产业工人、青少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措施。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63. 深化法治青海建设。坚持全面依法治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效。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做好行政复议。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法官、检察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制约监督质效，确保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深化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64. 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鲜明树立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干部考核评价和容错纠错机制，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大力选拔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堪当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重任的优秀干部。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有组织、有计划将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放到改革发展稳定一线、艰苦复杂环境、关键吃劲岗位历练成长，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

65. 健全规划制定和实施机制。按照本次全会精神，编制全省和各市(州)“十五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级各类规划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完善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分解落实，强化约束性指标执行，确保规划建议落到实处。

完善落实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监督，提升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顺利完成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实现“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省各族人民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确保青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作出更大贡献！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0日)



关于印发《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第31号令），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2月11日

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要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青海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青海省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

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开工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在此之前的各项施工准备,如地质勘察、拆除旧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三通一平”等不属于正式开工;不涉及土建工程的项目,如设备安装与集成类项目开工以设备进场安装为准;火电项目开工以主厂房基础垫层浇筑第一方混凝土为准。对项目开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纳入各级节能审查机关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市(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为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全省节能审查相关办法和技术规范,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全省及各市(州)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形势、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等,对各地区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坚持节约优先方针,突出能效引领导向,强化节能降碳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有效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第八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类管理。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通过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为同一部门的)、园区管委会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九条 实行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联合审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
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对其负
责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
审查需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
行分级管理。

(一)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
要求,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
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
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
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
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下同;电力折
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
消费量取高值)50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
煤炭消费量50万吨及以上)的固定投资
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
有关审查的行业范围、审查条件、工作程
序等,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
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
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
固定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
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
关负责。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含)
至10000吨(不含)标准煤〔或年煤炭消
费量1000(含)至10000吨(不含)〕的
固定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项目所

在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
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
审查质量偏低的市(州),省级节能审查
机关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
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
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
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
位确定)的固定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
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
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
的固定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
报告,但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
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降碳措施、
能效和碳排放水平等进行分析,并按照相
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
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
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的,
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
性工程)所在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牵
头商其他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
定后,按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实施。打捆
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的,其节能
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州)级节
能审查机关负责,按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
实施。

第十一条 省级、市(州)级节能审
查机关开展节能审查时应同步开展碳排放
评价。

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市(州),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视情暂停受理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申请,暂停时段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二条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制定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有条件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区域可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降碳目标、节能降碳措施、能效和碳排放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

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实际采取节能报告质量审查等措施,加强对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

第十四条 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要切实履行节能降碳属地管理责任,主动靠前服务,加强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指导,重点分析项目对节能降碳目标的影响。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项目,需由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正式提出申请,并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实施方案。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前

期工作进展及现场核实开工情况。

(二) 五年规划期省级、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已批复的本地区节能审查项目个数、新增能源消费量、碳排放总量和五年规划期内可形成的能源消费总量及碳排放总量,拟申请节能审查项目建成后,对本市(州)和全省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对本市(州)完成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有重大及以上影响的,提出可行性化解措施。

(三) 需开展联合评估论证的项目,市(州)有关部门应出具联合评估论证意见,包括产业管理、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能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等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

(四) 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

(五) 需进行能源消费替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详细说明替代来源、替代方式、承诺印证及保障措施等。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申请文件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实施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等情况及产能置换情况(如需),以及有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

(二) 拟建项目所属细分产业在我省发展总体情况、既有产能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州)报送的节能审查材料经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核评估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同步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完成线上申请。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的、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相关内容或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报材料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受委托的机构应在评审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申报材料修改完善时间不计入)形成评审意见报节能审查机关,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评审机构及评审人员应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 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三) 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 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

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五) 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省及所在市(州)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全省及所在市(州)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明确的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对评审意见、节能审查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对拟通过审查并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按程序开展意见征求工作。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 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二) 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三)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四) 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十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节能审查验收。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所在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按项目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节能审查验收,验收报告应在本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同时报送省级归口节能审查机关备案。其他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由各市(州)自行确定。验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另行制定。

需报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开展节能审查

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主动申请验收，据实编制节能验收自查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经费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纳入各节能审查机关部门预算。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由省级及以下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并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谁审查、谁监管”的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实行“双随机、一公开”。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适时开展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市（州）级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本地区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定期向归口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定期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第31号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1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0日。原《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发改环资〔2024〕248号）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1日）

未来5年 中国经济里蕴藏这些新机遇

“十五五”，也就是接下来5年，中国经济有哪些新的增长点？

介绍和解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新闻发布会24号举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的解读当中，我注意到，他的回答里，就蕴藏着不少新机遇。

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这将催生出好几个万亿级甚至更大规模的市场。新的增长点还有未来产业：比如，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等。

新闻发布会上还提到了“蓝色经济”和“绿色经济”，这也都是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现在，中国海洋经济总量已突破10万亿元；绿色低碳产业规模达到约11万亿元。未来5年，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产业还有翻一番乃至更大

的增长空间。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同样带来新的增长潜力，初步估算，未来5年会新增10万亿元左右的市场空间，在这个过程中，会涌现出一批新的技术、新的产品以及新的就业岗位，传统产业的优势会越来越明显。

在投资上，未来5年，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是一个很重要的发力点，这当中也会涌现出不少新机遇。

“十五五”，我们国家预计将建设改造地下管网超过70万公里，新增投资需求超过5万亿元。

今年，中国的经济总量将达到140万亿元左右，再创历史新高。中国经济，值得期待。（总台央视记者 刘颖 丁雅妮 吴昊 刘柏煊 王佳林）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4日）